

##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释义:

公司、本公司: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长春感通: 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

金伊医疗: 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### 一、概述

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,公司将子公司持有的合计约21亿元应收账款转让给长春感通以及金伊医疗。在公司与长春感通以及金伊医疗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后,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。截至目前,公司已经收到合同约定的全部应收账款转让对价款。

基于前次合作的基础,同时因受疫情持续影响,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,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持续增加。为了继续盘活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,及时回收流动资金,改善财务状况,公司拟再次与长春感通以及金伊医疗展开合作。

上述事项业经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交易对方一

- 1、企业名称：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3、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孔祥宇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4月27日
- 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333843663J
- 7、住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与平阳街交汇处壹克拉[幢]106号房201室
- 8、经营范围：国内贸易；保健食品销售；保健用品（非食品）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，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 9、股东持股：自然人孔祥宇持有其80%股权，自然人关启航持有其20%股权。
- 10、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说明：交易对手方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- 11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日期 科目	2020年度 (未经审计)	2021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总收入	785,532,682.33	992,499,482.24
利润总额	104,552,394.05	380,728,910.17
净利润	78,414,295.54	367,623,647.29
日期 科目	2020年12月31日 (未经审计)	2021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11,784,955.22	1,214,420,664.91
负债总额	82,211,329.75	717,223,392.15
所有者权益总额	129,573,625.47	497,197,272.76

- 12、履约支付能力：经前期合作，该企业财务数据及资信状况良好，且经营稳健，具有较好的履约支付能力，并且公司可以通过后期应收账款回款控制交易风险。
- 13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：交易对手方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

信被执行人。

## (二) 交易对方二

- 1、企业名称：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3、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孙立珍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3年08月01日
- 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40736081485
- 7、住所：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抚松路以南松辉小区二期3-1-615号
- 8、经营范围：医疗器械、电子产品经销及维修；电子设备的咨询、维护及技术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 9、股东持股：自然人孙立珍持有其90%股权，自然人宋安东持有其10%股权。
- 10、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说明：交易对手方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- 11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科目 \ 日期	2020年度 (未经审计)	2021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总收入	913,741,255.24	741,253,122.59
利润总额	132,448,673.04	217,053,186.38
净利润	99,320,047.28	162,789,889.79
科目 \ 日期	2020年12月31日 (未经审计)	2021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750,502,801.20	1,188,225,207.28
负债总额	208,741,985.79	483,674,502.08
所有者权益总额	541,760,815.41	704,550,705.20

12、履约支付能力：经前期合作，该企业财务数据及资信状况良好，且经营稳健，具有较好的履约支付能力，并且公司可以通过后期应收账款回款控制交易

风险。

13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：交易对手方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（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）将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约13亿元转让给长春感通，将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约13亿元转让给金伊医疗。具体出售应收账款明细及转让费用将根据约定执行。转让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：

转让子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	
	单位：元
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	375,872,964.98
海王建昌（北京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45,309,139.48
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	469,362,588.28
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	1,450,545,765.94
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	46,648,545.40
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	133,803,062.67
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	28,254,036.32
深圳市深业医药发展有限公司	60,000,000.88
合计	2,609,796,103.96

注：公司本次转让的子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医疗机构，以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为主。该部分客户资信较好，回款有保障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

乙方1：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

乙方2：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### **（一）转让标的**

甲方对债务人享有业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。甲方拟将合计约26亿元应收账款转让予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上述应收账款。

### **（二）应收账款转让安排**

1、甲方将收取乙方受让应收账款所支付的应收账款转让对价，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约26亿元，转让对价合计为25.27亿元，由乙方1、乙方2分别支付。

（1）第一笔付款时间为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%，乙方1、乙方2分别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款人民币6.3050亿元与6.3300亿元；

（2）第二笔付款时间为本协议签署后第九个月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，乙方1、乙方2分别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款人民币3.7830亿元与3.7980亿元；

（3）第三笔的付款时间为本协议签署后第十二个月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%，乙方1、乙方2分别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款人民币2.5220亿元与2.5320亿元。

2、甲方在向乙方转让应收账款后，应配合乙方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相关的转移/变更登记手续。

3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，随时向乙方移交与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相关的文件和资料，并授权乙方向第三人提供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业务合同相关的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复印件。该“相关的所有其他法律文件”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和权利凭证，交易授权批准文件等，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### **（三）其他事项**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，并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## **五、授权事项**

授权公司管理层：

1、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水平确定转让折价率（转让费用）及确定转让协议具体内容；

2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更换及确认资产受让方；

3、办理与本次应收账款转让相关的其他事项。

本授权有效期一年。自董事局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。

## **六、选定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、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为出售应收账款交易对方的原因**

公司除正常的银行授信融资以外，一直在完善多样化融资渠道，如发行债券、买断式保理、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来解决公司的运营资金。本次交易对方社会资源丰富，融资渠道畅通，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前期合作效果良好，交易对方具有较好的履约支付能力，因此公司仍然选择感通贸易、金伊医疗两家公司进行再次合作。本次交易的实施，会使公司提前取得部分货币资金，最终实现双方互利互惠互赢。

## **七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，可以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，盘活现有资产，改善现金流状况，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。

本期应收账款转让折价部分预计会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约 0.07 亿元，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预计会减少利润总额约 0.76 亿元。但通过本次转让会使公司提前取得部分货币资金，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。

## **八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，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，盘活现有资产，改善现金流状况，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## **九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